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之

公司細則

(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公司由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擴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 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期，不包括： (a)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b)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之日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有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以彼等現有形式出現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該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提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Ch. 13.44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地區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完成日」	指	完成本公司股本建議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變動)之日期。	
「控制」	指	控制應被視為指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持有投票權是否給予實際控制權。	
「轉換通知」	指	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優先股持有人願意行使一股或多股優先股之兌換權之通知。	
「債權證」或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主要上市或報價所在地。
「港元」和「\$」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透過(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公曆月。
「通告」	指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所指定及進一步界定者外，指通知書。
「收購人」	指	包括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任何地點居住之個人。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受限制具投票權之可轉換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此等公司細則內。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予以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送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復牌」	指	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代秘書或署任秘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一條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公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並不一致，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各性別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團體及機構(無論為法人與否)；
- (d) 於下列詞語中：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的；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的；
- (e) 書面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之詞語或數字，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所界定之詞彙與此等公司細則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特殊決議案為需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l) 有關經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指:(a)按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有關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此等公司細則中對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支援。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藉將有關股份數目分為如決議案所訂明的有關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透過該決議案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

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內已有其他條文，優先股仍將賦予其註冊持有人下列權利，並受下列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

(1) 關於優先股之權利

- i. 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
- ii.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不早於復牌日期起計一年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該地之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日)起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優先股持有人就一股或一股以上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發出之日後之交易日行使。

- iv. 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在本公司股份予以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發行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或其他之情況下，優先股可按董事不時酌情釐定將予以轉換為一股以上之股份。
- v. 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優先股將使少於25%之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
- vi. 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賦予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本公司自可用溢利派發之股息及議決分派的權利，惟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股息或分派，每年定額累計優先股息率為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款額之繳足價值5%。除上述及下文所討論之投票權外，優先股持有人之其他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概無不同。
- vii. 轉換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為現金或其他目的發行其他證券。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 關於投票

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提呈倘獲通過則將改變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惠之決議案則另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應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

(4) 關於上市

優先股不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可轉讓性

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與普通股轉讓有關之條文應(在其屬適用之情況下)適用於優先股轉讓。

(6) 關於進一步分享

除優先股條款明確載列之權利外，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

(7) 關於文件

於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文件之同時均應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同樣文件副本。

(8) 其他權利及本公司所作之承諾

於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新股份期內：

- (i) 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2)取得及維持因行使轉換優先股權利而產生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倘向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票選表決時行使

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iii) 本公司須促使其具備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可能作出之任何轉換通知，及任何其他當時已發行可轉換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所需；
- (iv) 於未取得優先股類別持有人按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作出同意前，或除非公司細則另行准許，本公司不得修訂、修改、更改或廢除股份類別所附權利；
- (v) 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優先股或任何就收入或資本退還而言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股份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較優先股所附者有利之投票權(若固定股息拖欠六個月或更久，則可如此投票之權利不應視作更為有利)，除非優先股類別股東已事先按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批准該項發行，否則，優先股持有人將自動獲賦予接收本公司其後所有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vi) 本公司須就於轉換任何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支付所有費用、香港應付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該次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在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 3
15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App. 3
15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l)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權利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此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獲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如有)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已被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的(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如果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目前欠有全部款項，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亦涵蓋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任何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已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就所持股份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示其還款意向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任何可能已經累計以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應計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而在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後，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某一日期遭沒收即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對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事宜應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
- (b) 各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App. 3
20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規限，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且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之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所述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執行股份轉讓。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賺取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依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App. 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下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可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App. 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pp. 3
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代表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該效用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意外遺漏的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倘適用)或按大會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倘適用)，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符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絕(親身或電子)參與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Ch.
13.39(4)
App. 3
19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所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就保障或管理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可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App. 3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4. 倘：

- (a) 就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App. 3
18
App. 3
19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書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該文書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其認為合適的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內列明相反的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以通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獲授權人及據此委任獲授權人的文件。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App. 3
18

(2)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於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個人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相關授權中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方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將成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公司細則第83(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應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推選及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推選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App. 3
4(2)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App. 3
4(3)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App. 14
B.2.2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及(若通知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起，而最遲為於該大會舉行前七(7)日。

Ch.
13.70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持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的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

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其本身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轉付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作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事務所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議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

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Ch.
13.44

-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員通常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因此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非常設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

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以印章賦予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蓋上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限制下，及作為附屬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因此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如有)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益所限。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受限於該先前的抵押，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優先於該前抵押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現代電子或網絡聯網方式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除此以外出席董事不能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士或目的而言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來自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董事會可決定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及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準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行事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記錄並正式載入簿冊中：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於股東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的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在適用法例允許下，仍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第(a)至第(e)分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索償有關。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所確定)。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利潤而言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而言有充分理據支持派付定額股息，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因此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而在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它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動用該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準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細則的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會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而言，如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直至該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公司細則，將會更改或撤銷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或產生該等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至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獲得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許可並已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及獲取根據該等規定所有必須的同意(如有)後，公司細則第149條中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在透過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並載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內容)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該等有權獲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除所收取的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 3
17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 3
17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等方式釐定。

App. 3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細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登載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除刊載於網站以外)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投郵，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送達或交付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
- (c) 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按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於該股份擁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未有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 3
21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

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及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行為、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彌償並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作為個人或憑藉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3
16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認為就維護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